

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 說明

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
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

Taiwan Research Institute on Water Resources and Agriculture

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期滿後配套措施



- 《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》提供初期的造林支持，而**計畫期滿後**可視需求選擇相關配套措施：
 - 申請「**獎勵輔導造林地中後期撫育及疏伐**」
 - 加入「**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**」



獎勵期滿後

獎勵輔導造林地中後期
撫育及疏伐

為獎勵造林期滿或過渡期間終止
之土地

林業永續多元
輔導方案(詳第6頁起)

長期陪伴輔導

獎勵輔導造林中後期撫育及疏伐



配合獎勵輔導造林

- 對象：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、**行號**
- 以參加政府獎勵輔導造林計畫**期滿**或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修正施行過渡期間申請終止造林之林地
- 撫育：
 - ① 造林第 7 至第 11 年**每年每公頃 2 萬元**
 - ② 造林第 12 至第 20 年**每年每公頃 1 萬元**
- 疏伐撫育作業：林木栽植第 12 年至第 20 年期間，**每公頃補助 2 萬元**



獎勵輔導造林中後期撫育及疏伐

- 申請流程
- 應備文件
 - 委託中後期撫育施作同意書
 - 中後期撫育計畫申請書
 - 委託施作完工證明

透過地方政府向分署申請，
施作完成後須提供委託施
作完工證明函送分署備查

小面積林農

委託中後期
撫育施作
同意書

5年作業規劃

造林伐木
業者



中後期撫育計畫
申請書

4月30日前申請

地方政府



轉請

分署



委託施作完工證明

獎勵輔導造林中後期撫育及疏伐



● 常見注意事項

- 無面積限制。
- 可交由台灣的**工班、伐木業者(行號)**代為申請補助，不補助非本國籍業者。
- 同一塊地當年度僅能**擇一**申請中後期**撫育或疏伐**作業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申請疏伐撫育作業，以**一次**為限。
- 整合地不可跨縣市申請。
- 申請疏伐作業補助，應向主管機關**申請核准後再作業**。

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



● 目標

- 本方案為加強私有林經營管理，提高國產材生產，翻轉消費意識，營造健康優質森林，本方案輔導林業經營者，進行森林多元經營，以兼顧森林環境保育、林業經濟發展等多方效益。





永續林業 推動山村綠色經濟

● 振興人工林林產業

- 政策目標以獎勵造林輔導辦法為基礎，配合產業輔導計畫，提供林農更多元更彈性之經營森林選擇。

林業永續多元
輔導方案



支持性措施	相關配套措施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陪伴輔導 ● 堆疊式補助 ● 國產材生產利用 ● 林下經濟 ● 森林育樂發展 ● 環境監測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省工機具計畫 ● 林業貸款輔導 ● 剩餘資材利用 ● 限制伐採補償 ● 森林驗證協助 ● 天然災害救助 ● 參與碳匯保育專案媒合(ESG)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分流輔導 ● 免費苗木 ● 造林獎勵金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台灣木材網建置 ● 初級加工場輔導設立 ● 其他

獎勵輔導造林辦法

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



● 補助對象

- 農民團體、林業合作社、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、農業企業機構、**行號**可提供必要的輔導及補助

● 經營計畫書具備要件

- 至少**30公頃(含)以上**，依森林資源狀況進行森林資源清查盤點
- 編擬5年為一期之「森林經營計畫書」
- 符合林業經營項目



▲ 新竹分署輔導榮華竹業



▲ 臺東分署輔導銅礦11林業合作社

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



● 補助項目

1

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

2

公私有林造林、撫育及管理

3

環境監測

4

森林作業道

5

森林育樂發展

6

公私有林、林產產銷輔導及防治等資材

7

林業機具

8

國際性非政府組織驗證



▲ 苗圃



▲ 林場



▲ 苗木新植



▲ 伐採基地

補助項目	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	公私有林造林、撫育及管理	環境監測	森林作業道	森林育樂發展	公私有林、林產產銷輔導及防治等資材	林業機具	國際性非政府組織驗證
條件	參照林業保育署所訂範本	依實際作業申請	至少須包含林相變化、林木生長或其他野生動物監測等項目	*新設：依設計圖計算及施工 *維護：以伐採面積計算	依每案發展性、必要性、合理性審查補助比例	以造林撫育、森林育樂、森林作業道以外資材為限，以計劃性質、地點、範圍、規模審核	林木、竹之育苗、造林、撫育修枝、伐採收穫、造材、集材、運材、貯存、木(竹)材分等及林產物初級加工生產所需林業機具	申請通過國際性非政府組織驗證
補助金額	*新編最高補助 50萬元 *第二期後最高補助 25萬元	*造林第1年 每公頃20萬元 ，第2-6年每年 每公頃6萬元 *7年生中後期撫育每年 每公頃2萬元 *疏伐作業補助 每公頃5萬元	每公頃補助 2萬元	*新設：補助 每公尺1,000元 *維護：以伐採面積計算，每公頃補助長度上限50公尺，補助 每公尺200元	最高補助 50萬元	最高補助 50萬元	*農企機構：最高 200萬元 *農民團體、政府立案非營利民間組織：最高 400萬元	補助參與驗證費用，補助額度最高 驗證費用 2/3



公私有林
經營輔導
作業手冊



林業保育署

各地區分署經營企劃科
森林產業組 游技正(02)2351-5441 #813
各地方政府農業單位

我要參加!



台農院輔導團隊

(02)2809-3497
#764賴先生、#873鄧先生、#872謝小姐



感謝聆聽



主辦單位：



農業部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Forestry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Agency,
Ministry of Agriculture

協辦單位：

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

Taiwan Research Institute on Water Resources and Agriculture